

香港的法治

法治是一個在香港流行的詞彙，也是一個大家重視和擁護的概念。

法治是社會秩序的基礎。任何一個社會均存在不少矛盾。這些矛盾由種種原因產生。但是我們需要能夠和平共處，我們的社會才能有建設，有進步。作為一個社會的成員，我們必須努力不懈地去減少及消滅種種存在的矛盾，使到我們社會的力量可以積極地發揮。

法治的一個主要作用，就是提供一個公平及文明的方式來解決矛盾。

現時的香港擁有一個法治的制度，亦有一個認同法治好處的共識。我們應該善用這個基礎來解決我們面臨的矛盾。

香港處於一個很特殊的環境。在 1997 年它的身分由英國殖民地轉變為中國特別行政區。《基本法》訂下了這個轉變的種種安排，其中包含了香港未來發展的安排，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香港政制的發展。

我們談論政制發展，不應忘記香港的種種前因。由英國殖民地轉變為中國特別行政區這個過程，可說是順利完成了。這是有賴於一個大家接受的政治安排。同樣，香港政制發展的順利進行，也是有賴於一個大家接受的政治安排。

這政治安排的模式，引起不少爭議。這不足為奇，因為這是一個涉及理念，利益及權力分配等的重大問題，對這種情況，《基本法》的安排就是沒有共識則不能改變現行制度。

這個共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，特區政府和香港立法會達成。這是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所以我們以法治基礎談政制發展，不能忽畧《基本法》在這方面的規定。

在私人或商業問題上，雙方談判不能解決的事件，可以訴諸法律，由法庭去解決。但是政制發展不是這一類的問題，《基本法》規定各方面必須達成共識，否則維持現狀。所以這問題不能循一般法律途徑解決，只能循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去解決。這過程可能漫長，《基本法》設立的種種制衡可能引起不滿，但是我們需了解《基本法》的安排，是一個由歷史環境產生出來的政治現實，也是我們法制的一部份，而我們應從一個法治角度去正視這個問題。

我們同時也應該看看歷史環境。《基本法》起草時，大家都了解到，香港與內地將會不斷地演變。《基本法》第五條有“五十年不變”的字眼。怎樣解釋呢？是否在 2047 年前一成不變，而 2047 年後則全部改變呢？我相信大家不會接受這個解釋，也從來沒有人對“五十年不變”的意思提出質疑，因為大家都了解，這五十年是一個過渡期，而《基本法》憧憬的，就是期間香港與內地的演變過程將配合而引致一個互利的局面。五十年前的今天，沒有人能預料到香港和中國的發展程度。同樣我們亦難預料 2047 年香港和中國的情況會是怎樣。但是觀察近年和現在進行中的發展，我們應當對前途樂觀。

政制發展的過程雖然可能漫長，但是我們的前途還是在我們掌握之中。因為香港在整個中國的發展過程中有一定的地位。例如香港的法制和法治精神是受到國內的重視和欣賞的。同時我們觀察內地，亦會發現不少不久以前難以想像的發展，現在已成爲事實。我們應配合及利用內地發展這個大潮流，善用我們所擁有的制度來鞏固我們的成就和推進我們的發展，加強香港對內地的重要性。有了實質的成就和影響力，我們將更易取得所須的共識來自決我們的前途。